Documentation in all supported languages is available from the Customer Support page of www.lifesize.com.

Dokumentacja we wszystkich obsługiwanych językach dostępna jest na stronie obsługi klienta www.lifesize.com.

Dokumentation in allen unterstützten Sprachen ist auf der Kundendienstseite unter www.lifesize.com verfügbar.

En la sección de Atención al cliente de www.lifesize.com encontrará la documentación en todos los idiomas disponibles.

Une documentation, traduite dans toutes les langues prises en charge, est disponible sur la page de l'assistance clientèle à www.lifesize.com.

La documentazione nelle lingue supportate è disponibile sulla pagina Assistenza Clienti di www.lifesize.com.

Dokumentasjon på alle språk som støttes kan fås på kundestøttenettstedet www.lifesize.com.

Documentação do produto nos idiomas em que ele é produzido pode ser obtida na página de Atendimento ao Cliente, no site www.lifesize.com.

Документацию на всех поддерживаемых языках можно получить с веб-страницы «Помощь клиентам» по адресу: www.lifesize.com.

Dokumentation på alla språk som stöds finns på sidan för kundsupport hos www.lifesize.com.

请浏览 www.lifesize.com 网站的"客户支持" (Customer Support) 页面查询其它语种版本的文献资料。

www.lifesize.com 網站「客戶服務部」頁面提供所有支援語言的說明文件。

サポートされている全言語のマニュアルは、www.lifesize.com のカスタマ サポートからダウンロードできます。

지원되는 언어로 번역된 문서를 www.lifesize.com 의 고객 지원 페이지에서 제공하고 있습니다.

Dokumentaatio kaikilla tuetuilla kielillä on saatavilla www.lifesize.com asiakastukisivulla.

November 2012

LIFESIZE 產品終端使用者授權協議書
重要注意事項 – 請仔細閱讀

在您使用或安裝本產品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使用條款。
本「終端使用者授權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係閣下，代表您本人以及作為您取得上述產品對象之任何實體（以下統稱「被授權人」）與 Logitech Europe S.A. （以下簡稱「Logitech」） 就上述產品的法定合約。產品包括電腦軟體以及，以「線上」或電子形式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媒體、印刷參考文獻（以下簡稱「軟體」）以及預先安裝軟體之後交給「被授權人」的任何硬體項目（以下簡稱「硬體」）（統稱「產品」）。Logitech 或其附屬公司、授權商以及代理商擁有全部的財產專屬權和所有權，包括屬於「軟體」和其中所有副本（包括但不限於納入「軟體」的所有圖片、視訊和音訊文字）以及附帶的媒體和印刷材料之版權，上述所有項目皆受美國版權法和國際條約的保護。這些法律和條約規定嚴格禁止複製「軟體」或其中任何部份。

一旦您將軟體包裝拆封，使用或安裝產品任何部份，或者填入使用者資訊並且點按標明「我同意」的按鈕，即代表您同意接受本協議書並且同意受到本協議書條款的約束，包括以下的擔保免責聲明、責任限制以及終止條款在內。如果您不同意本協議書條款，請點按「我不同意」按鈕，請勿安裝本產品，並且在收到產品的十 (10) 天以內，將碟片包裝和附帶的物品（包括印刷材料和活頁夾）一併送還您原先取得產品的地方。

關於 Logitech® 產品的專利權保護，請參閱 http://www.lifesize.com/support/legal.

授權許可證條款

1. **使用。**

1.1 在您接受本協議書條款之時，Logitech 特此賦予「被授權人」a 有限、個人、不得轉讓、非排除性權利，僅將「產品」作為內部商業或個人目的之用。「被授權人」有權僅在預先安裝「軟體」的「硬體」之上，且須根據由 Logitech 所提供的終端使用者參考文獻來使用「軟體」。產品的錄製、播放和下載功能，僅限於內部使用，以及與公共域或經過適當授權的內容和內容建立工具配套使用。 獲授權人可能需要第三方協議書建立、複製、下載、轉讓、傳輸、分發至第三方，錄製或儲存供播放之用的第三方媒體或內容檔案。Logitech 保留本「協議書」中未明文許可「被授權人」的所有權利。

1.2 「被授權人」確認「軟體」是 Logitech 及其授權商專有之財產，並且其中包含有價的商業機密。「被授權人」同意遵照本授權許可證條款將「軟體」絕對保密。「被授權人」同意，倘若「被授權人」未能做到將「軟體」絕對保密，將對 Logitech 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因此 Logitech 得有權享有公平補償救濟，無需證明無法挽回的傷害或交付保證金。

2. **限制。**「被授權人」不得出租、租賃或出借「軟體」或其中任何部份，或者允許他人開發方法來使用「產品」、或出租「產品」、或使用「產品」來為第三方提供服務。「被授權人」不得將在本「協議書」規範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轉讓出去或將授權碼的存取權交給不屬於本「協議書」任何一方的第三人。「被授權人」確認出售的「產品」為單一物品，並且「被授權人」不得單獨分開使用安裝在「產品」上的「軟體」或是任何後續的升級。「被授權人」不得反向工程、解碼、反向組譯、修改、轉譯、企圖發現「軟體」來源碼或利用「軟體」製作衍生著作，除非並且僅在適用法律明文批准此類活動的限度之內，儘管已有此限制條款。「被授權人」不得將「軟體」納入其他任何軟體或與軟體相關的產品。「被授權人」不得在事先未取得 Logitech 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執行任何基準測試，也同意不會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公佈以「產品」執行的基準測試的任何結果。

3. **維護。**Logitech 或 Logitech 的授權零售商在超過第 6.1 節中指明的最初保修期之後得向「被授權人」收取額外費用以提供與「產品」相關的維修服務。

4. **所有權。**當「被授權人」向零售商付清產品售價全額之時，「硬體」在本「協議書」規範下的所有權應歸屬於「被授權人」。「被授權人」在付清全額以前，無權出售、轉讓、讓與亦或買賣或抵押「硬體」。任何此類受讓人皆同意在本文條款規範下成為「授權許可證」的代理商。

5. **損失風險。**有關在本「協議書」規範下所購得的「硬體」的損失風險，應在一旦遞交給承運人之後轉移給「被授權人」，依 Logitech 的裝卸碼頭離岸價格 (F.O.B.) 計算。

6. **擔保**

6.1 **有限擔保。**

6.1.1 **軟體。**Logitech 保證從 Logitech 或 Logitech 的授權零售商寄送給原「被授權人」之日起九十 (90) 天以內，「軟體」大體上將會符合 Logitech 公佈的規格。Logitech 不對原「被授權人」之後的任何「軟體」使用者提供任何擔保。Logitech 不保證「軟體」毫無錯誤或操作不會中斷。Logitech 或 Logitech 的授權零售商將在「軟體」保修期間免費供應更新、修補程式、程式錯誤修正或於必要時更換「軟體」以便糾正「軟體」錯誤或故障。任何更換過的「軟體」將享有原保修期的剩餘部份時間或為期三十 (30) 天的保證，以較長的時間為準。本擔保不適用於下列情況：除了因「軟體」材料未能符合 Logitech 公佈的規格而造成的瑕疵以外的瑕疵；與「軟體」的誤用、疏忽、意外或濫用有關的瑕疵；任何經過修改的「軟體」中的瑕疵；當以違反本「協議書」規定的方式使用「軟體」時產生的瑕疵。

6.1.2 **硬體。**Logitech 保證「硬體」毫無材料和工藝上的瑕疵，並且從 Logitech 或 Logitech 的授權零售商寄送給原「被授權人」之日起一年以內，將會符合 Logitech 公佈的規格。Logitech 不對原「被授權人」之後的任何「軟體」使用者提供任何擔保。在「硬體」保修期間，Logitech 或 Logitech 的授權零售商將在 Logitech 或 Logitech 的授權零售商收到有瑕疵的「硬體」之後的十五 (15) 個工作天以內自行選擇自付費用以修理、修改或更換有瑕疵的「硬體」。「被授權人」必須向 Logitech 或 Logitech 的授權零售商索取「材料退還授權」(RMA)，其中授權並指明任何瑕疵「硬體」的退還程序。若事先未取得 RMA，則退還給 Logitech 或 Logitech 的授權零售商的產品將被送還給「被授權人」，且「被授權人」需負責支付費用。退還給 Logitech 或 Logitech 的授權零售商的所有「硬體」必須予以妥善包裝並預付郵資。更換零件可能含有相當於新零件的經過回收、修復或重製的零件，並將享有「硬體」原保修期的剩餘部份時間或為期三十 (30) 天的保證。本擔保不適用於下列情況：(a) 供應品和消耗品，(b) 原始識別標記被去除或經人修改的產品，(c) 非由 Logitech 所製造的產品，或者 (d) 出於下列原因的瑕疵或故障產品：災難、意外、疏忽或誤用；電力供應、外部電路、空調設備或濕度控制故障或產生瑕疵；與未經由 Logitech 提供或書面許可的物品一起使用「產品」；沒有依照 Logitech 公佈的規格和說明指示使用「產品」；或者不是由 Logitech 或其授權維修中心進行的修改、調整、修理或保養。

6.2 **無其他保證。除了本協議書明文規定以外，在本協議書規範下所提供的產品，乃是由 LOGITECH 按「依其現狀」的條件提供。**為獲得意想的結果而選擇的「產品」以及安裝、使用「產品」和從「產品」所得的結果全數歸責於「被授權人」。LOGITECH 不保證「被授權人」使用「產品」可能獲得的效能或結果，並且無論是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保證（不包括第 6.1 節的有限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以及附帶書面資料的適銷性、適用於特定目的以及不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暗示性保證，皆由「被授權人」自行負責，與 LOGITECH 無關。有些州或司法管轄區禁止排除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因此上述排除條款未必適用於您。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此類保證僅限於保修期的持續時間有效。保修期過後即不再提供任何保證。有些州或司法管轄區禁止限制暗示保證的時間長短，因此上述限制條款未必適用於您。

7. **責任限制。**「被授權人」承擔「產品」所含或組編之資訊所造成的任何損害的全部成本。在任何情況下，LOGITECH 或其經銷商對因使用或不能正常使用「產品」而導致之任何連帶的、懲罰性的、特殊的、間接的或警告性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營利損失、業務中斷、商業貨訊損失或其他經濟上的損失等類損害概不負責，即使當事的一方經事先告知發生此類損害的可能性亦然。有些司法管轄區禁止排除或限制偶發或連帶的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條款未必適用於您。
在任何情況下，LOGITECH 對「被授權人」所需承擔之全部賠償責任，無論係因契約、侵權行為或其他責任所造成，其總額以「被授權人」所支付之「產品」金額為上限。即使無法達成任何有限補救措施之重要目的，該限制仍應適用。有些司法管轄區禁止排除或限制要求賠償個人傷害以及不動產或個人之有形財產的損害責任。如果發生這種情況，除非本文所附之「證據 A」另行闡明，依照適用法律之規定，LIEFESIZE 僅應負責：(i) 賠償僅限於此類損害乃由於其疏忽所造成的範圍；並且 (ii) 賠償引起索賠或導致索賠要求的其他實際損害，其總額以「被授權人」所支付之「產品」金額為上限。

8. **賠償條款。**
8.1 **Logitech 為版權索賠進行辯護。**對於「被授權人」，Logitech 將代為辯護與「被授權人」無關聯之第三方提出的主張「Logitech 軟體」侵犯其版權之任何索賠要求，並將支付任何宣告不利的最終判決金額（或 Logitech 同意的和解金額），受本「協議書」之適用條款所規範。「被授權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 Logitech 有關索賠案件，並且賦予 Logitech 全權處理辯護或和解事宜。「被授權人」同意在 Logitech 為索賠進行辯護時提供合理的協助。Logitech 的義務不適用於任何索賠或不利的最終判決有以下根據的範圍：(i) 在 Logitech 通知「被授權人」由於存在此類索賠而須立即停止使用「軟體」的情況下繼續使用「軟體」；(ii) 將「軟體」與包括其他電腦「軟體」或其他材料在內的其他技術互相結合；(iii) 由本文准許的「被授權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使用或存取「軟體」；或者 (iv) 由 Logitech 或其承包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改裝「軟體」。對於 Logitech 這些活動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害，「被授權人」的賠償限於由「被授權人」、其主管、辦公室、員工、承包商、經紀人或代理商的錯誤所造成或導致的範圍。
倘若 Logitech 接獲與侵犯版權索賠有關之資訊，得以自行付費但無義務採取以下任何一種措施：(i) 為「被授權人」購得繼續使用被指稱的侵犯性「軟體」的權利，或者 (ii) 修改「軟體」以使之不具侵犯性，或者 (iii) 以功能性相等但不具侵犯性的內容取代「軟體」，這時「被授權人」將立即停止使用被指稱的侵犯性「軟體」。
然而倘若由於侵犯版權索賠而使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禁止使用「軟體」，Logitech 將會做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來購得繼續使用的權利，加以修改以使之不具侵犯性，或者以功能性相等但不具侵犯性的內容取而代之。

8.2 獲授權人應辯護或解決與 Logitech、己方的授權人、代理或供應商之間的任何訴訟或索賠，費用自理，對於獲授權人未經授權的使用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要求，獲授權人應負責賠償事宜，且保護 Logitech 及其授權商、代理和供應商及其各自主管和董事免受由此衍生的所有責任和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開支）的損害。

9. **稽查。**Logitech 得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稽查「被授權人」是否切實遵守本「協議書」。「被授權人」應允許 Logitech 完全隨意地存取所要求的所有書籍、記錄、系統和材料。如果發現有任何不符之處，不限於 Logitech 依照法律規定或以其資產所做的其他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被授權人」應立即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步驟以符合本「協議書」之條款，並且「被授權人」應立即支付 Logitech 任何積欠的總額以及 Logitech 的稽查費用。

10. **通則。**
10.1. **棄權。**任一方放棄另一方在本「協議書」規範下的任何違約或不履行任何義務的權利，不應視為放棄任何持續或日後違約或不履行義務的權利。

10.2 **聲明。**在「協議書」規範下規定或准許之所有聲明、請求、要求、豁免及其他通訊皆應以書面形式向 Logitech 提出，且若由個人親自遞送或用郵寄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保證或掛號信送達其網站 www.lifesize.com 上所示之目前總公司地址（或類似通知所指明之對方其他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即應認定為經由正當的手段提出。

10.3. **準據法。**本「協議書」應以美國及德州的法律的規定與解釋為準，無關乎法律衝突原則。「被授權人」與 Logitech 兩造之間有關本協議書之任何爭議皆受德州的州和聯邦法院作為唯一審判地點的規範。本「協議書」即為「被授權人」與 Logitech 兩造之間的完整協議書，且其效力凌駕於有關「產品」的其他任何授權許可證或購買訂單之上。倘若本「協議書」中有任何條文被認定無效，本「協議書」的其餘部份仍將持續生效並且保持全部效力。倘若遵照其準據法該州及/或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則應將準據法和司法管轄權視為您購得「軟體」的所在國家或領土的法律，無關乎法律衝突原則，除非本文所附之「證據 A」另行闡明。於此提出「證據 A」並將其併入本文，其中包含國家特別條款，應視為本「協議書」條款之補充或修訂。當事雙方於此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於本「協議書」。

10.4 **終止。**倘若「被授權人」違反本「協議書」之條款及細則，本授權許可證即可自動終止。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被授權人」必須摧毀「軟體」之所有副本及其所有零組件。

10.5 **轉讓；無第三方受益人。**若未取得 Logitech 明確之書面同意，「被授權人」不得轉讓本「協議書」。當事雙方同意本「協議書」無第三方受益人，且任何第三方皆不得根據本「協議書」主張任何權利或興訟以強制執行本「協議書」之條款。

10.6 **仲裁。**
10.6.1 除了違反授權許可限制的緊急救援以外，由本「協議書」或本「協議書」由於損害或其他任何救援所構成的當事雙方之間的關係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主張、爭議和其他議論中的事項以及所有辯護（以下簡稱「主張」），皆應由約束性仲裁予以解決。除非本文所附之「證據 A」另行闡明，否則仲裁的執行應根據《聯邦仲裁法》之《仲裁法規》，以及在聯邦仲裁法律未能解決議題的限度之內，依照「美國仲裁協會」（簡稱「AAA」）之《商業仲裁法規》。

10.6.2 任一方得以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主張」進入仲裁程序。倘若某方拒絕承認其在本協議書規範下的義務接受仲裁，則另一方得以向聯邦或州法院要求強制仲裁。本協議書接受仲裁的必要條件、合法性、構成以及解釋以及遵照本協議書執行仲裁的所有程序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應受仲裁所規範的議題（如：可仲裁性）皆應由仲裁者決定。除非本「協議書」另行闡明，否則仲裁者應採行適用的聯邦法以及德州實體法（但可能引用其他某些州的法律適用的德州法律推斷選擇原則除外）。當事雙方將會以盡可能減少兩造雙方的開銷及不便為念，互相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及與爭議合理相關的記錄。仲裁者得根據確實需要而明確地允許進行更深入的調查。仲裁者的所有命令及裁決得於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強制執行，並且仲裁程序所作的任何裁定得由該聯邦或州法院確認生效。
所有仲裁程序應以英語執行，並且除非本「協議書」另行闡明，否則應假德州奧斯汀舉行。

10.6.3 在通知仲裁程序開始的三十 (30) 天以內，各方得挑選一名仲裁者。接下來，被任命之「仲裁者」將任命第三名仲裁者來擔任三人仲裁庭主席。全部三名仲裁者在電腦科技方面必須具有超過五年的專業經驗，並且先前不得任職於任一方或是在任一方或仲裁相關事宜具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仲裁者將取得專有權利以決定並對仲裁費用以及任一方僱用律師、專家及顧問所引起之費用做出裁定。仲裁者做出的任何裁定是終局的，具有約束力，不可上訴，且應在法律的最大限度之內強制執行。除非仲裁者有其他決定，否則仲裁支出和費用將由不佔優勢的一方承擔。仲裁者沒有超越本「協議書」中所闡明的任何責任限制的權限。
當事雙方有義務將程序及裁決絕對保密。「主張」不得作為集體行動、與任何其他程序結合或統合而提出訴訟，亦不得以代表身份或集體的名義進行任何訴訟程序。任一方皆無權充當集體代表或作為一名成員參加有關任何「主張」的集體求償。

10.7 **訴訟時效限制。**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且沒有合約棄權的可能性，或者除非本文所附之「證據 A」另行闡明，否則任一方在本「協議書」規範下皆無權在出現訴訟理由超過兩年之後提出法律行動。

11. **出口管制。**「被授權人」不得將「產品」出口或轉口 (a) 到美國禁運商品的國家，或者 (b) 給美國財政部的《特別指定國名單》或美國商務部的《拒絕名單裁定》上的任何人士。一旦您安裝或使用「產品」，即表示您保證您不居住在任何此類國家或任何此類名單上的地區，沒有受到該國家或地區的控制，亦不是該國家或地區的國民或居民。
12. 「被授權人」一旦安裝、複製亦或使用產品，即表示同意受本協議書之條款，包括上述之擔保免責聲明、責任限制以及終止條文的約束。

我接受

證據 A：國家特別條款
本文中所闡明的國家特別條款應視為「協議書」條款之補充或修訂，且只適用於在這些國家成立公司或進行商業運作的「被授權人」。本「證據 A」屬於 Logitech 與「被授權人」雙方簽訂的「協議書」的一部份。倘若「協議書」之條款與本「證據 A」之條款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之處，本「證據 A」之條款僅有解決衝突的效力，但不得凌駕於「協議書」條款之上。「協議書」之條款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之內保持有效。

澳洲
第 6.1 節中指明的保證，是您在 1974 年《交易行為法》或其他立法規範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額外權利，並且僅限於適用法令許可的限度之內。Logitech 如違反 1974 年《交易行為法》所指的條件或保證，Logitech 的責任僅限於修理或更換商品或供應相等的商品。倘若該條件或保證乃是有關所有權或出售權，或者購得商品作為個人或家庭用途或消費用途，則本段任何限制皆不適用。

奧地利
軟體」擔保涵蓋「軟體」在正常使用下的功能性以及「軟體」符合其規格，如果有的話。除了適用法律另行規定以外，「協議書」中所闡明的保證是我們對您的唯一義務。

奧地利、法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士
作為「協議書」第 7 節的補充，Logitech 對於履行在本「協議書」規範下之義務所可能引起的任何損害和損失的責任，或者由於其他任何原因，僅限於賠償那些經證實由於未履行此類義務（如：過失）而立即和直接造成的實際損害和損失，其總額以購買「產品」所支付之費用為上限。上述限制條款不適用於肢體傷害的損害和 Logitech 可能負有法律義務的不動產或個人之有形財產的損害。

白俄羅斯和俄羅斯
倘若「協議書」第 10.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奧地利法律應適用於本「協議書」，並且所有爭議的轄區應為位於奧地利維也納（內城區）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倘若「協議書」第 10.6 節中根據德州法律及《聯邦仲裁法》之法規或「美國仲裁協會」之《商業仲裁法規》於德州執行仲裁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由於本「協議書」或其終止、可分割性或無效性所引起的或有關的所有爭議，最終都應交由根據上述法規而任命之三名仲裁者，在「維也納聯邦經濟商會」的《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和調解法規》（維也納法規）規範下解決。仲裁將假奧地利維也納舉行。仲裁程序的官方語言應為英語。仲裁者的最終裁決應具有約束力。

加拿大
倘若「協議書」第 10.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本「協議書」應以安大略省法律以及該省份適用之加拿大法律的解釋為準，且各方不可撤銷地遵從安大略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對由於本「協議書」所引起的所有爭議的裁決。

愛沙尼亞
倘若「協議書」第 10.6 節中根據德州法律及《聯邦仲裁法》之法規或「美國仲裁協會」之《商業仲裁法規》於德州執行仲裁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由於本「協議書」所引起的所有爭議最終都將交由仲裁和解，根據事發當時生效之芬蘭仲裁法律，假芬蘭赫爾辛基舉行。各方將分別任命一名仲裁者，而這兩名仲裁者將任命第三名仲裁者來擔任主席。仲裁程序的官方語言應為英語，且仲裁者做出的裁決是終局的。「協議書」第 10.6 節中所闡明的其他任何規定仍將在適用法律許可的限度之內持續生效並且保持全部效力。

歐盟
在歐盟地區，消費者在管制消費性商品交易的適用之國家立法規範下具有合法權利。此類權利不受「協議書」第 6.2 節中所闡明的免責聲明之影響。
鑑於「協議書」第 1.3 節，各方於此同意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密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章；此外各方將會賠償並且保障對方，使其免於由於另一方違反此類法律和規章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任何損害、索賠、費用或開銷。

法國
倘若「協議書」第 10.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由於本「協議書」所引起的或與其違反有關之所有爭議都將完全交由巴黎商業法庭解決。

德國
鑑於「協議書」第 6.1.1 節，「軟體」保修期為六個月。「軟體」擔保涵蓋「軟體」在正常使用下的功能性以及「軟體」符合其規格，如果有的話。鑑於「協議書」第 7 節，一般過失的責任僅限於違反重要的合約條款。責任限制和排除不應適用於 Logitech 蓄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儘管有「協議書」第 10.7 節的規定，除了「協議書」第 6 節中所述以外，「協議書」所導致的任何主張仍應受三年訴訟時效的約束。

希臘
倘若「協議書」第 10.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本「協議書」所引起的任何法定主張必須向位於雅典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並且完全交由該法院解決。

香港特別行政區
倘若「協議書」第 10.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應對本「協議書」具有約制力。

印度
倘若「協議書」第 10.6 節中根據德州法律及《聯邦仲裁法》之法規或「美國仲裁協會」之《商業仲裁法規》於德州執行仲裁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由於本「協議書」所引起的或有關的所有爭議都應以仲裁作為最終和解手段，仲裁應根據事發當時生效之印度法律假印度邦加羅爾舉行。仲裁裁定是終局的，對當事雙方具有約束力，並且不得上訴，並且應於事實認定書及法律裁定書中明確載明。仲裁者人數為三人。各方應分別選擇一名仲裁者，而這兩名仲裁者將選擇第三名仲裁者來擔任仲裁程序主席。倘若有一方無法在三十 (30) 天以內選擇一名仲裁者，則第一位任命的仲裁者應為唯一仲裁者，其前提是其任命是有效且正當的。所有仲裁程序應以英語執行並且所有文件應使用英文。「協議書」第 10.6 節中所闡明的其他任何規定仍將在適用法律許可的限度之內持續生效並且保持全部效力。儘管有「協議書」第 10.7 節的規定，倘若在出現訴訟理由的兩年以內沒有就任一方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任何主張提出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則當事方有關此類主張的權利都將作廢，而另一方將不再受到有關此類主張之義務約束。

愛爾蘭
除了「協議書」明文規定且不限於第 6.2 節中暗示保證之免責聲明的普遍性以外，於此排除所有法定條件，包括 1893 年《貨物買賣法》或 1980 年《貨物買賣和勞務供應法》所指的保證在內。Logitech 有關任何違約的全部責任和您的唯一補救，無論係因契約或侵權行為所造成，僅限於損害本身。

以色列
倘若「協議書」第 10.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本「協議書」所引起的任何法定主張必須向位於特拉維夫－雅法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並且完全交由該法院解決。

義大利
倘若「協議書」第 1.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本「協議書」所引起之任何法定主張必須向位於米蘭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並且完全由該法院解決。

日本
在「協議書」第 10.6 節規範下尋求仲裁解決之前，當事雙方於此同意與本「協議書」有關之任何顧慮或爭議最初將由雙方根據互信原則善意地解決。

馬來西亞
「協議書」第 7 節損害限制條文應將「特殊的」這個字眼刪除。

紐西蘭
「協議書」第 6.1 節中指明的保證，是您在 1993 年《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立法規範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額外權利，並且僅限於適用法令許可的限度之下。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定義，倘若您購得商品作為商業用途，則該《法》不適用。如 1993 年《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定義，倘若購得程式並非作為商業用途，則「協議書」第 7 節中所闡明的責任限制受該法中的限制條文的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
「被授權人」將承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產生之所有銀行費用，而 Logitech 則應承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所產生之費用。

葡萄牙
倘若「協議書」第 10.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本「協議書」所引起的任何法定主張必須向位於里斯本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並且完全交由該法院解決。

新加坡
「協議書」第 7 節損害限制條文應將「特殊的」這個字眼刪除。作為「協議書」第 10.5 節的補充，並非本「協議書」任何一方之人士在「合約法」（第三方權利法）規範下無權強制執行其中任何條款。

南非
倘若「協議書」第 10.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南非法律應適用於本「協議書」，且「約翰尼斯堡高等法院」對於與本「協議書」有關之所有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儘管 Logitech 可能在您選擇「軟體」之前提供了任何建議或協助，Logitech 對於所得的結果仍然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協議書」第 6.2 節所述。

東南亞
倘若「協議書」第 10.6 節中根據德州法律及《聯邦仲裁法》之法規或「美國仲裁協會」之《商業仲裁法規》於德州執行仲裁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上述之印度一般仲裁條文亦應適用於這些國家，除了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法規》（簡稱「SIAC 法規」），仲裁應假新加坡舉行以外。「協議書」第 10.6 節中所闡明的其他任何規定仍將在適用法律許可的限度之內持續生效並且保持全部效力。

西班牙
倘若「協議書」第 10.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本「協議書」所引起的任何法定主張必須向位於馬德里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並且完全交由該法院解決。

英國
倘若「協議書」第 10.3 節遵照德州準據法及德州作為唯一審判地點之規定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英國法律應適用於本「協議書」，並且英國法院應對與本「協議書」有關之所有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儘管「協議書」第 7 節已有所述，Logitech 的責任仍不應超過：(i) 完全由於 Logitech 的疏忽所造成的死亡或個人傷害的損害或不動產或個人之有形財產的損害範圍；或者 (ii) 直接損害之金額，其總額以所支付之導致索賠要求亦或引起索賠的「軟體」金額為上限；或者 (iii) 違反 1979 年《貨物買賣法》第 12 節或 1982 年《貨物和勞務供應法》第 2 節所指的 Logitech 的義務。本段條文闡明了 Logitech 有關任何違約的全部責任和您的唯一補救，無論係因契約或侵權行為所造成。